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意见书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 4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独立董事 4 人。会议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

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实施和 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适应公司实际需要，内容客观，符合商业惯例，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，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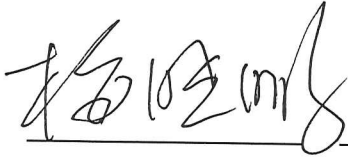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余额为 270,000 万元，全部为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反担保。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477,964.57 万元。2023 年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，其担保范围及额度均依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，确保公司各项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相关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严格依照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实施各对外担保事项，在符合对外担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根据各下属子公司实际经

营需求，规范有效地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了授权额度内的担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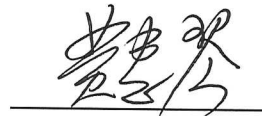
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梅晓鹏

张叶艺



黄惠琴



蔡先凤

2024年4月10日